**附件2：**

**材料内容：**

1.为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。（以营业执照为准）

2.具有履行使用协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维修三级以上资质在维修管理处有备案，和洗车美容资质。(以管理部门发出的准予备案通知书为准。)

3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无失信信息记录。(以信用中国查询信息为准)

4.场地使用费报价、使用方案（提供增值配套服务、优惠政策），管理制度，投诉处理，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组成。

5.营业执照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征信记录，汽车维修三级资质和洗车美容资质，高级工、汽车检验员资质证书等。

6.设备维护方案，废油废水日常处理措施。

## 备注：针对申请方提供的4、5、6项材料内容，公告方将按照分值占比70%、20%、10%标准予以评价选择。